

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辦法

20410-007

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系(科)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特組織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甄選小組)。
- 第二條 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甄選小組置委員四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四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第四條 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訂定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 - 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五、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六、小論文之評分。
 - 七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(一)至(五)均應由甄選小組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七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為「推薦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小論文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健康事業管理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甄選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